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5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已于2018年5月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3、会议出席人数：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已经换届选举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成员，现公司监事会选举许耕红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相同。许耕洪女士简历附后。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的规定，公司监事报酬如下：

监事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由其在公司领取其任职的职务薪酬；监事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不领取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参加董事会、

监事会、股东大会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其职权时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另行支付。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5 月 17 日

附：许耕红简历

许耕红，女，196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法学学士，执业律师，高级经济师。曾任哈电集团哈尔滨电站设备进出口公司贸易部法律顾问、外贸员，哈电哈电集团哈尔滨动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局法律秘书，哈电集团哈尔滨电站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开发部法律顾问，哈尔滨电站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科长、经营管理部法律顾问、法律事务部部长、总法律顾问兼法律事务部部长，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总法律顾问，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法律事务部副主任，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现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风控部副主任，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许耕红女士除在公司控股股东任职以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许耕红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许耕红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